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（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：黄蕾、刘水兵、杜金岷、廖臻）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黄蕾女士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